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的公告

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结合我市实际，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起草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至4月30日，联系电话7867484。请社会各界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详细内容请下载附件：《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霸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0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不断营造民营经济大发展大繁荣的浓厚氛围，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1.着力培育创新主体。重点培育电子信息、科创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休闲食品、特色定制家具等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当年获得 1 件授权发明专利以上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当年获得 4 件实用新型以上（3 件实用新型 + 2 件外观专利以上、3 件实用新型 + 2 件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以上）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给予 10 万元奖励（参照廊发〔2019〕18 号文件）；对京津区域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列入高新技术产业的直接享受省和廊坊市有关优惠政策并给予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市招商和外事服务中心、各乡镇（区、办）

2.鼓励建设创新平台。以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取企业自办、校企共建、政研企合作等方式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提供更高载体。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同一主体不重复奖励）。对高新技术企业、规上工业企业新建廊坊市级研发中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其他科技企业新建市级研发中心的，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本地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3.重点支持创新载体。着力引导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打造创新资源服务对接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廊坊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由廊坊市级升格为省级后再奖励30万元，由省级升格为国家级后再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在有效期内运营满一年，各项运营条件满足《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办法》认定标准的，我市给予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上一年度运

营补贴 2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廊坊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廊坊市级升格为省级后再奖励 10 万元，由省级升格为国家级后再奖励 30 万元。对同一场地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同一主体不重复奖励。支持省级农业园区运营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在有效期内每年给予 20 万元运营补贴。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的，给予 50 万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4.优化完善科创服务。进一步完善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构建推动企业创新和产业升级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5.强化企业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争取建设“院、校、地、企”合作共建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新联盟，创办延伸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积极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由企业牵头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6.激励企业科技创新。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优秀创新型企业家纳入各类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项目。我市对列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业，给予市域承担企业 1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除享受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外，给予市域承担企业省级补助资金额度的 30%作为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加大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支持力度，对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按税务部门核定研发投入费用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税务局、各乡镇（区、办）

7.强化成果转化激励。加大对技术合同交易补贴，支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对科研成果以技术入股、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霸州实现成果转化的，对年度内我市技术合同吸纳和输出的单位，同一年度技术合同吸纳或输出累计 500 万元以上，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给予补贴，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8.支持企业引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我市企业在新

建产业项目、技术改造过程中，引入评定通过后的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照销售价格的 5%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9.支持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推进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实现企业设计、工艺、管理、监测、物流等环节的集成优化，采用网络化技术、大数据技术实现企业智能管理与决策，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操作自动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对被评为省级、市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

10.培育创建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化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设备工艺，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生命周期全绿色过程，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推动企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新认定的绿色工厂，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

11.加大“专精特新”民营中小企业培育力度。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市场扩张速度，扶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

极，出精品、上规模，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示范企业以及省级、廊坊市级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乡镇（区、办）

12.加大工业设计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全面提升企业工业设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引领作用，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工业设计中心达到省级（或获得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称号的工业企业）、廊坊市级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13.加快传统产业技改创新，实现转型发展。支持推动传统产业与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加强合作，引进新技术、新装备，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省、廊坊市工业技改项目，充分用足用好各项奖补政策，不断强化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带动和促进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对每年列入省级千项技改项目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各乡镇（区、办）

14.加大新增规上企业入统力度。鼓励支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新建项目早投产早见效早入统，不断培育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促进全市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对

年度新增新建入统企业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对年度新增规下转规上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对入统后连续 2 年在统且做到上报数据及时、数据质量高、保持年度工业产值持续增长的企业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税务局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5.落实税收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节能节水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6.完善土地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对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厂区改造、厂房加层、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区、办）

17.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企业用电业务审批程序。根据企业用电需求，提供客户电力设施延伸服务；提前介入项目建设，及时做好电网规划和电网建设，确保供电服务，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结合企业生产规模、变电容量及功率因素等参数，积极推广峰谷电价政策。

责任单位：国网霸州供电公司、各乡镇（区、办）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8.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通过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创业担保贷款等方式，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廊坊银保监分局霸州监管组、人行霸州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9.开展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融资中间环节费用。进一步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

责任单位：廊坊银保监分局霸州监管组、人行霸州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强化“纾困基金”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帮助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还贷资金紧急需求且符合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给予金融纾困支

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1.鼓励民营企业改制上市，建立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

度。推进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上市的企业，市财政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霸州支行、市银保监组、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乡镇（区、办）

22.强化金融考核机制，加大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力度。通过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贷款余额、贷款累放额及贷款累放增幅等项指标的综合评定，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霸州支行、市银保监组

五、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23.打造良好政务环境，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进一步深化完善落实并联审批，实施限时办结制、超时默认制、责任追究制，确保做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站式”办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跟踪清理审批事项，优化流程，做到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下放的坚决下放，该转变管理方式的及时转变，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涉项部门

24.营造良好法制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追究责任制。完善纠纷多元化、快速化解机制，提高诉讼案件审理、执行效率，降低企业诉讼和仲裁成本，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和民营经济人士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当事人合法权益。除法律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气措施，禁止重复、多头检查和评比检查，确保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干扰。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各涉项部门

25.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构筑诚实守信社会环境。发挥政府信用建设示范作用，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行政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和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优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加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打造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数据采集共享平台，逐步建立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企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促进企业与银行信贷资金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的作用。健全失信企业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机制，定期公布失信企业名单。营造浓厚诚信宣传氛围，积极倡导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

责任单位：市政府信用办、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人行霸州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26.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和工信局一把手兼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各乡镇（区、办）和相关涉项部门要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列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统筹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加强部署推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乡镇（区、办）和相关涉项部门要健全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举全市之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区、办）

27.细化工作落实。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区、办）要按照本意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逐条逐项、对标对表落实，确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惠企助企政策落到实处。各乡镇（区、办）要着力破解“六难”问题，积极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活动，摸清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助企纾困解难。

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区、办）

28.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区、办）、各有关部门要对照

本《意见》，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目标、任务、责任和措施，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岗到人。将落实《意见》成效列入全市重点工作进行督查，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针对本《意见》落实情况对各乡镇（区、办）、各有关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各涉项部门、各乡镇（区、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二年。过去有关规定与此文件有抵触的，一律以此文件为准。